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国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国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孙国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孙国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国勇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国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孙国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溶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总经理孙国勇先生提名，聘任陈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捷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总经理孙国勇先生提名，聘任蔡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蔡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总经理孙国勇先生提名，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瑞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舒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何舒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何舒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